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3-040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现场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0,218,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77%,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1名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徐念沙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赵祉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麻云燕;

见证律师:石之恒、蒋丹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95号

致: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海直”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信海直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

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文件。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内容等事项。

2013年9月11日上午9:00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滨海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方式与会通知一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240,218,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46.7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信达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 麻云燕

石之恒 蒋丹滢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4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属房地产行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恒欣大厦1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龙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社会公众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个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具体: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提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8.上市条件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9.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意股利分配;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承销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向银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同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批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决议事项,并授权公司秘书具体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另刊发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楠园南路9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7,95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0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7,489,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4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累计投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杰先生共获表决权97,489,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52%。

2.选举林耀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林虹曦女士共获表决权97,490,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55%。

3.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清华女士共获表决权97,489,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52%。

4.选举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何少平先生共获表决权97,489,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852%。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4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3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8,122	32.9%
2	施工面积(万m <sup>2</sup> )	66,655	23.4%
3	新开工面积(万m <sup>2</sup> )	16,333	34.3%
4	竣工面积(万m <sup>2</sup> )	2,823	32.7%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977	16.4%
2	销售面积(万m <sup>2</sup> )	829	18.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 <sup>2</sup> )	6,826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 <sup>2</sup> )	60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68 编号:临2013-04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五期融资融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五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融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3年9月11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融资融券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五期融资融券券

发行日期 2013年9月10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首日 2013年9月11日 兑付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付息及还本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利率 4.94%

有效担保总量 36.3亿元 担保率 1.88%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2  
债券代码:120201 债券简称:02三峡债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2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3年付息的公告

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册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根据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福

联系人:蔡伟博

联系电话:010-57081535

邮编:10003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欣欣、葛嘉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125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树

联系人:冯磊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7.备注

经国务院同意,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2009年9月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61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04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